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军女士、何朝晖先生、马鼎豫先生、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四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宝安先生、段瑀女士、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